

沒有特權 大家都一樣

行李檢查

氣死我了！
你不知道
我是誰嗎？

對不起，
我們一切
依法行政！

沒有特權大家都一樣

阿明從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，明爸與明媽為了慶祝阿明畢業，出資犒賞他參加頂級郵輪之旅。出發當天，阿明發現同團有位民意代表A先生同行。

最後一天的行程當然是土產及伴手禮大採購，阿明在選購禮品時，不經意看見A先生大手筆買了12條香菸（每條為捲菸200支）及12瓶酒（每瓶為1公升），準備帶回臺灣，阿明心想那不就報關進口了，但也沒特別放在心上。

終於在風和日麗的星期天回到溫暖的臺灣，大批旅客大包小包準備通關入境，A先生大刺刺把之前買的菸酒放在透明行李袋中，並經由綠線檯（免申報檯）通關，就在A先生通關時，忽然發生一陣騷動：

B海關：「先生，不好意思，我們懷疑你攜帶超量菸酒，麻煩您將行李打開接受檢查。」

A先生大聲咆哮地說：「你知不知道我是誰？你還不想當公務員？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！你敢檢查我的東西。」

B海關：「先生，我們是依法行政，麻煩您合作。」

A先生：「叫你們長官出來，我倒要看看他怎麼『依法行政』。」





C長官：「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，依據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海關可以檢查您的行李，麻煩您合作，謝謝。」

A先生氣急敗壞、不情不願地打開行李，海關果然在他的行李內發現12條香菸及12瓶酒。

B海關：「先生，不好意思，依據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》第11條規定，您可以帶走免稅的菸1條及酒1瓶，其餘超量部分，我們將依《菸酒管理法》辦理。」

A先生滿臉漲紅大聲地說：「氣死我了，你準備到我辦公室說明吧！」

B海關：「所有人攜帶的進口貨物皆應向海關申報，如超過免稅部分就應該依法辦理，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免除納稅義務。海關絕對是依法行政的，請您諒解。」



爭點

- ◆ 具有特別身分之人民是否享有賦稅上之特別權利？



人權指標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



國家義務

- ◆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，不得以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，而給予任何區別、排除、限制或優惠待遇。而國家機關，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、執法公正原則，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，皆應公平處理，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）。





解析

- 一、依據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，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。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，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。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，差別待遇包括：區別、排除、限制或優惠待遇。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人民納稅之國民義務法律部分，因為其影響個人財產權，故有賦稅正義之要求與實踐。
- 二、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》第11條明文規定，對免徵進口稅之菸酒限額，不因入境旅客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，一律以攜入菸酒之一定客觀數量為據，此等立法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。本案B海關及C長官依法行政，無懼知名民意代表施壓，不因A先生特殊身分，即給予優惠待遇而予放行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賦稅正義，執行法律公平公正，落實《公政公約》之精神。

